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医政函〔2024〕1727号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昌财医院 变更医疗机构名称的批复

泉州市卫健委：

《关于提请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同意使用福建昌财医院作为第二名称的请示》（泉卫综〔2024〕240号）收悉。经研究，同意福建昌财医院将医疗机构名称变更为“泉州昌财医院”并将“福建昌财医院”作为第二名称。

请你委督促该院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应变更登记手续。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10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